**第十届河北省特色文化产品博览交易会申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参展单位 |  |
| 联 系 人 |  |
| 电 话 |  |
| 电子邮件  |  |
| 参展产品 |  |
| 展览时间 | 2021年11月19日至22日 | 展览地点 | 石家庄国际博览中心 |
| 预定：□标准展位（3×3）㎡ 个；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特装\_\_\_\_\_\_㎡；  |
| 说明：1、标准展台配置：三面展板、两把椅子、一张洽谈桌、一块楣板、两支射灯、一个220V交流电源插座。2、特装展位36㎡起，不含任何配置，自行搭建。 |
| 收款帐户 | 收款单位 | 河北省艺术传媒有限公司 |
| 开户银行 | 石家庄工商银行长安支行 |
| 帐 号 | 0402 0204 0930 0092 355 |
| 其它约定：1. 本展会不允许参展企业擅自转让展位，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参展资格。2．若遇不可抗力影响，造成展会无法如期举办，本合同自动解除，组展单位在不可抗力被确认之日起30日内无条件将展位押金返还给参展企业。3. 参展企业实际展出产品必须和所报参展产品一致，且不能展出与企业本身无关的产品，参展产品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、卫生标准。 4. 参展企业需交纳押金500元，以确保如期参会，并于展会结束后一周内返还。5．参展企业若展出假冒伪劣产品、侵犯知识产权产品，组展单位将现场取消其参展资格，并无需退还展位押金；一切引发的事故由参展企业自行负责。6. 参展企业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展位押金，组展单位有权调整及取消其预定展位。7. 为了适应政府指导，保持展会总体规划的一致性，组展单位保留对所预定展位调整安排的权力。**咨询电话：0311-67667768** |

 申请单位：

 （加盖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# 2021第十届河北省特色文化产品博览交易会疫情防控承诺书

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做到群防群控，我单位郑重承诺：

1. 本单位所派遣人员疫苗全覆盖，没有被诊断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。未去过高风险地区，未与新冠患者和密切接触者等有过接触。

二、本单位所派遣人员严格遵守展会采取的防控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:体温检测，佩戴口罩，谈话和工作时保持适度距离，勤洗手、不扎堆就餐、不面对面就餐、避免就餐时说话，工作及休息场所随时保持通风，在接触自己面部、特别是鼻孔与眼睛前先洗手，废弃口置按要求丢到专用废弃置收集桶，等防止疫情传播和传染的措施。

三、本单位所有商品都是国内生产，无国外进口商品。

四、本单位所派遣人员积极学习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知识，如实、及时向展会人员上报、交流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情况，不造谣、不信谣、不传谣。

五、本单位会严格遵守2021第十届河北省特色文化产品博览交易会的《疫情防控总方案》要求和《疫情防控实施细则》，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并对以上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。如因虚报瞒报信息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等后果,愿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单位或个人（加盖公章）：

承诺时间： 年 月 日